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6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方尚国、张连生、张连生、张连生共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陈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2.1审议通过《债券类型》;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债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2审议通过《发行规模或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00万元(含39,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3审议通过《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2.4审议通过《票面金额》;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5审议通过《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6审议通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x \times t / 365$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前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⑥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⑧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⑨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⑩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⑪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⑫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⑬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⑭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⑮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⑱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⑲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㉑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㉒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㉓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㉔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㉕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㉖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㉗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㉘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㉙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㉚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㉛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㉜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㉝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㉞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㉟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㉟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㉟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㉟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㉟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